

雲林縣各鄉鎮市村里（社區）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要點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縣各鄉鎮市村里或社區（開放型）新成立之守望相助組織。
- （二）成立滿一年並有實際運作之組織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本項補助款僅限於充實組織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（含制服）、崗亭、巡邏車維修費、水電費（以勤務據點為限）、油料費（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之巡邏車一輛為限，機車以巡守員所有者為限，最多五輛；汽車最高補助一千公升，機車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）、巡守人員夜點費（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，檢據附名冊，每人支夜點費四十元）。

三、補助經費：

- （一）新成立之組織：依實際籌辦支出經費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（二）已運作滿一年之組織：經依第八點審查合格者，依實際運作支出經費補助，每年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四千元為限。但巡守員人數三十人以上者，每年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。

四、申請手續如下：

- （一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：組織章程、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登記表（至少應有十二名）、會議紀錄及照片、組織運作照片、組織運作經費核算表、巡守區路線圖等，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表及有關資料，由所在地警察分局初審合格後轉報本府（警察局）會同警察分局實地複查通過後，由本府通知所在地警察分局檢據報府核撥經費。

五、組織評審：

接受申請補助之組織，運作滿一年且符合下列初審申請條件者，需將成果報告、有關資料照片及經費收支明細報本府審查，以瞭解其運作，合格者，本府將續予補助以利運作。

六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（一）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（二）受補助單位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請撥經費時應檢附收支清單，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，並依

審計法規定核轉(送)審計機關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應報經審計機關核備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

七、補助期限：

本項補助款得於每年三月一日起提出申請，並於十月十五日前申請完畢；另於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核銷完畢，以利核銷並以先後順序辦理，至本府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。

八、全案預算概估：

113年約新台幣2,734,000萬元。

附註：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關係人)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(附表: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)。